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太保镇红星村村庄规划 (2021-2035 年)

说 明 书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太保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目录

五、红星村村庄规划近期实施项目表错误！未定义书签。错误！未定义书

第一章 总则	1
一、规划编制背景	1
二、规划原则	1
三、规划依据	2
四、规划范围	2
五、规划期限	2
第二章 基数转换与现状分析	3
一、基数转换	3
二、基本概况	4
三、现状分析	4
第三章 村庄类型与发展定位	7
一、村庄类型	7
二、村庄发展目标	7
三、村庄规模	8
第四章 空间布局优化规划	8
一、空间布局	8
二、用地布局与结构调整	9
第五章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11
第六章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14
1、河流治理	14

2、红星村土地综合整治	14
第七章 基础设施与公共设施布局	15
一、基础设施	15
二、公共服务设施	17
第八章 产业发展布局规划	17
一、产业发展总体构想	17
二、产业发展策略	18
第九章 村庄集中建设区规划	18
一、村庄布局	18
二、农村住房布局	19
第十章 乡村特色风貌和人居环境整治	20
一、乡村特色风貌塑造	20
二、村庄人居环境整治	21
第十一章 防灾减灾规划	23
一、综合防灾体系	23
二、防洪规划	23
三、消防规划	24
四、抗震防震规划	25
第十二章 村庄近期实施项目规划	26
一、近期重点设施项目	26
二、近期建设时序	26
第十三章 实施保障措施	27

一、村庄规划强制性内容	27
二、规划实施保障	27
第十四章 村规民约	28
一、红星村村庄规划目标表	29
二、红星村村庄规划用地结构调整表	29
三、红星村村庄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基本配置表	30
四、红星村村庄规划集中建设区用地统计表	30
五、红星村村庄规划近期实施项目表	31

第一章 总则

一、规划编制背景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出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为贯彻落实总书记对乡村振兴的重要指示，促进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根据《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要求。探索符合地方实际的“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方法和规划实施管理机制，是落实国土空间规划改革的重要举措。村庄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要整合村土地利用规划、村庄建设规划等乡村规划，实现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有机融合。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印发了《黑龙江省村庄规划编制试点工作方案》着力推进村庄规划任务，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太保镇人民政府积极响应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村庄规划试点任务，编制本次规划。

二、规划原则

1、保留民俗，突出特色

保留村庄特有的田园风光、民居风貌、农业景观、森林景观、乡土文化，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管控要求；尊重地方民俗风情和村民生活习惯，强化乡村特色资源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彰显地域文化特色。

2、保护优先，严控底线

严格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强化生态空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因地制宜推进村庄建设适度集中，盘活存量用地，促进村庄有机更新。

3、分类指引，刚弹结合

结合村庄自然条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产业特点等，科学布置村庄各项建设，因地制宜提出差异化规划引导策略以及规划内容和编制深度要求。在严格落实刚性管控基础上，对于暂时未能明确土地用途的地块，通过性质“留白”和预留机动指标等方式，探索村庄规划的动态应变机制。

4、驻村规划，村民主体

倡导有规划资质的机构分派具有村庄规划编制经验的技术人员或专家下乡驻村开展规划编制，推广实施乡村规划师或社区规划师制度。注重实地调查，坚持村民主体、村两委主导，尊重村民意愿，保障村民对规划的知情权、决策权和监督权。规划成果简明规范，做到村民易懂、村委能用、政府好管。

三、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4.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5. 《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TD/T1032-2011）；
6.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7. 《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
8. 《黑龙江省耕地保护条例》；
9.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10.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1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2019）；
12.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1025-2010）；
1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14. 《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50445-2008）；
15. 《村庄规划用地分类指南》；
16. 《村镇规划卫生标准》（GB18055）；
17. 《村镇规划编制办法（试行）》（建村[2000]36 号）；
1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2018）；
19.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116 号令；
20. 《黑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2015）；
21. 《黑龙江省中心村建设规划编制办法》；
22. 《黑龙江省新农村村庄建设标准（试行）》；
23. 《黑龙江省新农村消防规划建设工作标准》（试行）；
24. 《黑龙江省村庄环境综合整治规划技术导则》（试行）；
25. 《黑龙江省农村住房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26. 《黑龙江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27.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实行）（建村[2013]130 号）》；
28. 《黑龙江省村庄环境综合整治规划技术导则》（试行）；
29. 《黑龙江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引》（试行）；
30. 《双鸭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31.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太保镇提供的有关文件、图纸；
32.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行政规章。

四、规划范围

红星村位于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太保镇行政辖区内，本次村庄规划范围为红星村村域内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 1079.19 公顷。

五、规划期限

本次红星村村庄规划期限为 2021 年-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1 年-2025 年，远期为 2035 年。

第二章 基数转换与现状分析

一、基数转换

1、基数转换

本次村庄规划底数底图以第三次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成果为基础。由于“三调”所采用的用地工作分类和村庄规划用地分类不一致，且部分地类的管理细化程度也存在差异，因此需对“三调”工作成果进行基数转换。在“三调”成果基础上，根据《黑龙江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引》（试行）、《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研究梳理“三调”与村庄规划地类之间的关系，得出了基数转换流程和方法，形成符合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底数。

并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工作底图。

2、转换方法

三调地类		村庄规划地类	
农用地	旱地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园地
	水浇地		林地
	果园		草地
	茶园		
	橡胶园		
	其他园地		
	乔木林地		
	灌木林地		
	竹林地		
	其他林地		
	天然牧草地		
	人工牧草地		

三调地类		村庄规划地类	
建设用地	其他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设施农用地		
	田坎		
	坑塘水面		
	养殖坑塘		
	沟渠		
	农村道路		
	城镇住宅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
	农村宅基地	宅基地	
	科教文卫用地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经营性建设用地	
	工业用地		
	仓储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建设用地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地	
	公用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公园与绿地	绿地与广场用地	
	广场用地		
	公路用地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铁路用地		
	机场用地		
	港口码头用地		
	管道运输用地		
	水工建筑用地		
	采矿用地	采矿盐田用地	
其他用地	盐田		其他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特殊用地	
	河流水面		水域
	湖泊水面		
	水库水面		
	森林沼泽		
	灌丛沼泽		
	沼泽草地		湿地
	沼泽地		
	内陆滩涂		
	沙地		
	裸土地		
	裸岩石砾地		

三调地类	村庄规划地类	
盐碱地		
冰川及永久积雪		

3、转换结果

根据“三调”成果转换后红星村土地利用现状：农用地为 1018.33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 51.69 公顷，其他用地 9.17 公顷。

二、基本概况

1、区位条件

红星村位于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太保镇；西临东胜村，北部为长富村，东部与东方红村相接，南部与靠山村相连；距太保镇 9 公里，距四方台区 11 公里，距双鸭山市 16 公里；红星村对外交通较为便利，对外交通主要为国道 221，主村距国道 221 仅 1 公里。

2、地形地貌

红星村地处完达山余脉，低山丘陵地形，山头低矮、山势平缓，山上泥土肥厚，生长着阔叶和针阔叶混交林。

3、气候条件

红星村地处中温带湿润气候区，受大陆性季风气候影响。冬季在极地大陆气团控制下，气候严寒、干燥并漫长；夏季受副热带海洋气候的影响，气候温热多雨，降水集中，春秋两季气候多变，春季短、回暖快、多风；秋季短促，降温急剧，霜冻较早。

4、自然资源

红星村总体生态环境良好，村域面积为 1079.19 公顷，村域农用地为 1018.33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 51.69 公顷，其他用地 9.17 公顷。

红星村有着得天独厚的物产资源。植被以大小叶樟为主，红星村附近有双鸭山北秀公园、双鸭山烈士陵园、七一南山古山寨、青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等旅游景点。畜牧业以养猪、牛、羊为主。

三、现状分析

1、人口现状

2021 年红星村户籍人口 1470 人，户籍户数 450 户；常住人口 340 人，常住户数 190 户，其中 60 岁以上老人 120 人左右。近年来，红星村人口持平稳定状态，自然增长率较低。受户籍制度影响和地方风俗影响，红星村外出人数较多，主要为陪孩子在区市上学和外出打工，外出人员多为季节性，其他因素外迁人口多数仍保留户籍，因此机械变化人口未有具体统计。

2、经济现状

2021 年红星村经济主要以第一产业和外出打工为主，总产值约 5120 万元，其中第一产业生产总值约 3120 万元，包含农业生产 3100 万元和牧业生产 20 万元，第二产业目前有农业加工厂和村企，目前暂未营业，第三产业主要为外出务工人员，产值约 2000 万。

3、产业现状

红星村村庄经济主要以农业为主，主要种植玉米（约 1.3 万亩），产量每公顷 10 吨左右，村内少量种植大豆（约 400 亩），产量每公顷 2 吨左右，村内牧业主要以牛羊猪马为主，养殖量不大，多为村内散户，未形

成规模，村内有工业和粮食加工厂，目前均未进行营业。此外由于学生上学等因素导致外出务工人数增加，部分农民收入稳定性较差，起伏不定。

4、土地利用现状

红星村土地总面积为 1079.19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为 1018.3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94.36%，耕地面积 952.72 公顷，占农用地 93.56%；建设用地面积 51.6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4.79%（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为 46.96 公顷）；其他用地 9.1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85%。

村民住宅用地现状：

村民住宅用地总面积 39.53 公顷，占村庄建设用地总面积 76.48%。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现状：

村庄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总面积为 5.73 公顷，道路主要包括村域范围内主要道路、村庄巷道。

地类		2020 年现状	
		面积	比例
土地总面积		1079.19	100.00
农用地	耕地	952.72	88.28
	园地		0.00
	林地	36.63	3.39
	草地	1.06	0.10
	其他农用地	27.92	2.59
	合计	1018.33	94.36
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0.05	0.00
	宅基地	39.53	3.66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63	0.06
	经营性建设用地	1.04	0.10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5.73	0.53
	公用设施用地	0.03	0.00
	绿地与广场用地		0.00
	留白用地		0.00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82	0.26
采矿盐田用地		1.06	0.10

		2020 年现状	
		面积	比例
其他用地	特殊用地	0.80	0.07
	合计	51.69	4.79
	水域	8.97	0.83
	自然荒野土地	0.20	0.02
	合计	9.17	0.85

5、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现状

1) 公共设施情况

村内有村委会 2 处，图书馆 1 处，文化活动室 1 处，卫生室 1 处，活动广场 1 处，食杂店 3 个。

现状情况及存在问题：图书馆、文化活动室和活动广场均位于村委会，办公空间狭小、社备不完善，活动广场较小、健身器材和活动器材老旧需要维修，卫生室为个人家改造，床位 2 个，食杂店 3 个，能满足居民的日常生活需求。

2) 基础设施现状

供水设施：村内给水设施完善，自来水普及率 100%，给水水源为地下水，水井 1 处，位于村委会内。

水质良好，无需净化。供水设施以自流式供水系统的完整模式和简单模式为主。

排水设施：除个别路段设有排水明沟外，其他均无排水设施，污水不经处理，就近排放。

电力设施：村内现有 10KV 变压器 2 处。

公厕：村内 1 处公厕，位于村委会旁。

户内厕所：红星村已进行户内厕所改造 130 所，目前均正在使用，由于冬天天气寒冷，使用不方便。

垃圾分拣中心：垃圾分拣中心位于村委会旁，占地面积约 50 平方米。

垃圾转运中心：垃圾转运站位于村外通村路旁草地内，占地约 2000 平方米。

3) 道路交通设施现状

村屯名称	过境交通	白色路面	土路	农用车(辆)	公交站点	路面宽度(m)	交通标识	指示牌	停车场建设面积	机耕路硬化	机耕路建设需求
红星村	无	是	是	280	无	4.5	有	有	无	否	有

6、建筑质量

村庄内现状北方农宅合院形式，坐北朝南，为一层平房，大部分住宅仍保持着村庄原有肌理生长。红星村房屋建设可分为 1960-1980 年、1980-2000 年和 2000 以后三个阶段，其中村庄房屋多建于 1980-2000 年间。

村内现存 1960-1980 年间建设房屋数量较少但独具特色，但由于年代久远，多数已经废弃无人居住，质量较差；1980-2000 年建设房屋数量最多，且大部分在 2000 年后进行房屋改建，建筑质量一般，但特色不突出；2000 年后村庄房屋数量增加较快，新建房屋运用了大量现代化建材和装饰，建筑质量较好，延续了村庄原有的建筑肌理，但特色不突出与原有特色建筑风格相异，部分建筑形态对村庄影响较大。

村屯名称	现状住宅质量	新建住宅数量	独栋住宅总面积 (m ²)	建筑风格	建设时间	当地建材价格	给排水安装
红星村	较好	3	38000	一般建筑	2020 年前	较贵	给水完成，排水未按装

7、村庄发展优势

1) 区位交通优势

红星村距太保镇 9 公里，距四方台区 11 公里，距双鸭山市 16 公里；红星村对外交通较为便利，对外交通主要为国道 221，主村距国道 221 仅 1 公里。

2) 气候环境优势

红星村地处中温带湿润气候区，受大陆性季风气候影响。冬季在极地大陆气团控制下，气候严寒、干燥并漫长；夏季受副热带海洋气候的影响，气候温热多雨，降水集中，春秋两季气候多变，春季短、回暖快、多风；秋季短促，降温急剧，霜冻较早。

3) 资源优势

红星村附近有双鸭山北秀公园、双鸭山烈士陵园、七一南山古山寨、青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双鸭山北秀公园等旅游景点。

8、村庄发展需求和存在的问题

1) 存在问题

①村庄发展动力不足。红星村以种植业为主，畜牧养殖多为散户，自身发展定位不科学，缺乏产业发展动力，急需盘活村内闲置废弃宅基地，扩大二产产业规模。

②可开发资源匮乏。村域除村庄建设区域，几乎都为耕地，并全部被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目标覆盖，可开发资源匮乏。

③村内道路、边沟、绿化较差，急需完善，同时村内外立面杂乱无章，村庄形象较差。

④村内部分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老化，公共空间较少，不足以满足居民生活需求。

2) 发展需求

①以美丽乡村为主要发展方向，对村内破损道路、边沟、绿化进行修补完善。

②对村庄外立面进行统一改造，整体展现村庄特有的文化和民俗乡土气息。

③完善改造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扩大公共空间，以满足常住居民的日常活动。

④通过盘活村内闲置废弃宅基地，引进企业，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产业以带动村庄经济活力。

第三章 村庄类型与发展定位

一、村庄类型

1、村庄类型

红星村定位为集聚提升类村庄，以农业种植业为主，其农业资源特色较为突出。依托农业资源优势，引入二产加工，突出农产品的附加价值，带动原材料种植行业发展，同时，依托特有的旅游资源，发展文旅周边游，发展配套性服务业和支持性服务业，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条，带动农业畜牧业发展，促进村庄产业经济提升，带动村庄发展。

2、区域形象定位

打造双鸭山市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典范。

通过梳理生活空间提升生活品质，通过改造生活环境提升居民归属感；

通过引进企业，扩大二产加工业规模，增加居民经济收入；

通过推进文明乡风，丰富村民业余生活；

通过加强人文治理，推动乡村自治和德治，形成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新体系。

二、村庄发展目标

总体发展目标：在“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战略的总领下，从村庄实际出发，大力促进生态农业的发展，促进村庄经济建设与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把红星村建设成为经

济发展、特色突出、村容整洁、设施齐全、生态安全的绿色生态宜居宜业型村庄。

通过搞好农村污水、垃圾治理，改善农村环境卫生。注重村庄安全建设，加强农村消防工作。

充分立足现有基础进行房屋和设施改造，防止大拆大建，防止加重农民负担，扎实稳步推进村庄建设。使村容村貌整洁优美，硬化路面符合规划、饮用水质达到标准，厕所卫生符合要求，排水明沟布置有序，垃圾收集和转运场所无害化处理，农村住宅安全经济美观、富有地方特色。通过对农民建设行为的引导，依靠农民改变观念，自主建设生态、美好的宜居家园。

三、村庄规模

1、人口规模

2021年，红星村总人口为1470人，450户，按照下式计算，目标年人口数：

$$Q_n = Q_0 \times (1+k)^n + P$$

式中：Q_n——目标年人口数（人）

Q₀——基准年人口数（人）

K——规划期内人口的自然增长率（%）

P——规划期内人口的机械增长数（人）

n——规划期限（年）

根据红星村人口变化趋势。人口近期自然增长率以-5‰，远期自然增长率以-8‰。

随着本村经济的发展，未来一定时期内，将会吸引更多人前来投资、就业、休养，外来人口将逐年增多。规划期内，机械增加人口按年均增加1至3户（户均人口按3.2人计）计算，详细计算过程见下式：

$$Q_{2025} = Q_{2021} \times (1-5\% + 2\%)^4 + 3.2 \times 4 = 1465 \text{ 人}$$

$$Q_{2035} = Q_{2025} \times (1-8\% + 4\%)^{10} + 3.2 \times 10 = 1439 \text{ 人}$$

2025年，全村人口将缩减至1465人；

2035年，全村人口将增加至1439人。

2、建设用地规模

2035年，红星村总人口1439人，村庄集中建设区用地面积48.09公顷，人均建设用地面积359 m²/人。

第四章 空间布局优化规划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各项控制性指标，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成果，落实耕地后备资源和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区域。划定水域蓝线、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地质灾害避让范围线和村庄建设边界线。严格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原则，无规划管控的村庄停止新增建设用地审查。严格遵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等上位规划或专项规划确定的管制规则

一、空间布局

细化并落实太保镇国土空间规划对空间布局的要求，规划后红星村建设空间51.72公顷，占村域面积4.79%；农业空间共980.84公顷，占村域面积90.89%；生态空间共46.63公顷，占村域面积4.32%。

三类空间占比情况表

指标	面积（公顷）	占村域面积比例（%）
农业空间	980.84	78.65
生态空间	46.63	14.18
建设空间	51.72	7.17
合计	1079.19	100

1、农业空间

农业空间主要承担农产品生产等功能的地域。以稳定耕地质量，保障粮食生产为主体功能，基于适宜性分析，结合农用地整理方案本次农业发展空间包括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一般农业空间。本次共 980.84 公顷，占全域面积的 78.65%。分布于村域全部空间。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市区规划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传导指标和要求，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具体地块，并分解至村庄，确保布局稳定、边界清晰。本次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897.05 公顷。

划定一般农业发展空间。落实市区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任务，确保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有优化，明确耕地后备资源储备规模。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耕地、园地、其他农用地等用地，统筹划入一般农业空间，本次规划一般农业发展空间总面积约为 83.79 公顷。

2、生态空间

生态发展空间主要承担生态服务和生态系统维护等功能的地域。具体指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重要生态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一般生态空间，本次共

46.63 公顷，占全域面积的 4.32%。主要为分布在村域的林地、草地。

红星村内无生态保护红线指标落实情况。

划定一般生态空间。衔接市区规划生态保护区布局，将生态保护红线以外集中连片的具有生态功能的林地、河流、湿地、草地等用地，统筹划入一般生态空间，本次规划一般生态空间总面积为 46.63 公顷。

3、建设空间

建设空间主要承担乡村建设和经济发展等功能的地域，主要包括集中建设区、区域基础设施、其他建设用地等。本次规划建设空间 51.72 公顷。

集中建设区：根据红星村为保护集聚提升类型的属性，按照“整体稳定、局部调整；刚性控制、弹性管控；集约节约、布局优化”的原则和要求，划定村庄建设空间。红星村集中建设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48.09 公顷。

二、用地布局与结构调整

规划到 2035 年红星村农用地利用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不断提升，利用效益显著提高，闲置和低效建设用地得到充分利用，建设用地利用率、产业就业容纳力和经济产出率明显提高。建立与社会发展和自然环境相适应的国土空间用地利用结构。到 2035 年农用地面积 1018.50 公顷；建设用地 51.72 公顷；未利用地 0.83 公顷。结构比例由 2020 年的 94.36:4.79:0.85 调整为 94.38:4.79:0.83。积极引导整理利用其他土地，少占农用地特别是耕地。

规划用地统计表

地类	规划目标年	
	面积	比例
土地总面积	1079.19	100.00
农用地	耕地	88.30
	园地	0.00

地类		规划目标年	
		面积	比例
建设用地	林地	36.83	3.41
	草地	0.83	0.08
	其他农用地	27.92	2.59
	合计	1018.50	94.38
村庄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0.05	0.00
	宅基地	37.65	3.49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70	0.06
	经营性建设用地	1.2	0.11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5.84	0.54
	公用设施用地	0.41	0.04
	绿地与广场用地	0.73	0.07
	留白用地	0.46	0.04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82	0.26
	采矿盐田用地	1.06	0.10
其他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0.8	0.07
	合计	51.72	4.79
其他用地	水域	8.97	0.83
	自然荒野土地		0.00
	合计	8.97	0.83

1、农用地布局与结构调整

规划至 2035 年全村农用地 1018.50 公顷，较规划基年增加 0.17 公顷，本次规划草地略有减少，主要是村庄建设边界内用于改善村民生活、完善基础配套以及对村庄未来发展的预留用地。耕地面积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村屯内部分用地腾退，导致耕地和林地面积的增加。

2、建设用地布局与结构调整

规划至 2035 年全村建设用地 51.72 公顷，较规划基年增加 0.03 公顷，本次规划建设用地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村庄外垃圾分拣中心，导致此类用地呈增加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①产业发展

本村内规划村庄经营性建设用地 1.20 公顷，比规划基期新增 0.16 公顷。规划明确规定了用地用途、规模、强度等要求不得随意改变。

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当编制优化调整方案，经村民委员会审议和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审查同意后，逐级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

②农村住房

本村内规划宅基地 37.48 公顷，新申请的宅基地，应落实“一户一宅”，在划定的宅基地建设范围内，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 350 平方米。

村民建房建筑以低层为主，住宅层数不超过 2 层，建筑高度不大于 8 米，建筑风貌和布局应体现东北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要求。

③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不得随意占用规划确定的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红星村为农村自建水井。村内保留水源是 1 处。规划红星村通过较大范围的管网，对村庄内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并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的方式，房屋排水接口需向村民小组确认后再进行建设。

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室、养老和教育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设施建设选址、规模、标准应符合相关要求，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④村庄“留白”用地

包含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和控制要求的“留白用地”0.46公顷，同时规划预留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机动指标使用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留白用地利用要求：

不得建设对周边产生较大影响的工业企业；已撤并村庄划定为留白用地的不得再建设村民住宅；拆除土坯房、草房、危房等质量差的建筑，适当保留质量较好的建筑再利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侵占，村集体为留白用地的管理者；

4) 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

①村民的宅基地选址和农房建设须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区。

②村庄消防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村庄消防安全的要求，不得少于4米；道路为消防通道，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

③学校、广场、晾晒场等为防灾避险场所，紧急情况下可躲避灾害。

5) 其他管制规则

道路两侧房屋应后退道路红线不小于3米。

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属于高速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30米。结合铁路沿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铁路运营无关的新建建筑退让最近一道铁轨的距离，高速铁路不少于50米，铁路干线不少于20米，铁路支线和专用线不少于15米。

蓝线宽度8米以下的带状水面（沟渠、溪流等）两侧公共空间预留不宜小于2米；蓝线宽度8米及以上的最小宽度不宜小于8米；面状水面退让距离不应小于10米。

3、其他用地布局与结构调整

规划至2035年全村其他用地8.97公顷，较规划基年减少0.20公顷，本次规划涉及其他用地主要为水域和自然荒野地。其他用地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村庄建设对自然荒野地进行利用。

第五章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耕地是我国最为宝贵的资源，“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必须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永久基本农田是耕地的精华，完成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划定功在当前、利及长远。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是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有力保障，是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前提，是实施乡村振兴，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应有之义、应有之举、应尽之责，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具有重大意义。

1、耕地保护目标

严格保护耕地，从控制耕地流失和加大补充耕地力度两方面强化耕地保护，确保耕地保有量不低于上级规划下达指标。2035年，全村耕地保

有量不得低于 952.63 公顷，要严格按照本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指标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确保期内耕地数量和质量目标的实现。

2、耕地管控要求

1) 严格控制耕地减少，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

——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规划期内县域建设用地应积极挖掘存量用地潜力，非农业建设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

——适度调整农业结构。合理引导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协调各行业发展供给与需求，确保不因农业结构调整降低耕地保有量。

2) 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采取措施，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不减少；耕地总量减少的，由国务院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开垦与所减少耕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并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因土地后备资源匮乏，新增建设用地后，新开垦耕地数量不足以补偿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的，必须报经国务院批准减免本行政区域内开垦耕地的数量，进行易地开垦。”

3) 加大补充耕地力度

——严格执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先补后占”的原则，在占用耕地前先补充与占用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稳步开展建设用地整治。通过加强废弃工矿等建设用地整理，加大农村居民点整治力度的方式，积极开展建设用地整治。

——积极推进农用地整理。大力推进农用地整理，对田、水、路、林、村等实行综合整治，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增加可利用土地面积和有效耕地面积，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

3、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特别是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和占用。重大建设项目、生态建设等经国务院批准占用或调整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有关要求补划相当数量和质量的永久基本农田。2035 年全村耕地不低于 952.63 公顷。结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红星村永久基本 897.05 公顷纳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范围内。

4、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1) 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除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无法避让的之外，其他任何建设都不得占用，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要改变过去允许多预留一定比例基本农田、建设占用不视为调整规划的做法，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边界特别是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作为不能随意改变的红线。

2)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审批与占补平衡制度

经国务院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的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补充划入数量和质量相当的基本农田。占用单位应当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负责开垦与所占基本农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经国务院批准占用基本农田兴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有基本农田环境保护方案。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要求,将所占用基本农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3)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管理

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坚持农地农用,禁止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植树造林,禁止闲置、撂荒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乱占永久基本农田,合理引导利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农业结构调整,规划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管理。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经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的,满1年不使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基本农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1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2年未使用的,经国务院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重新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承包经营基本农田的单位或者个人连续2年弃耕抛荒的,原发包单位应当终止承包合同,收回发包的基本农田。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4) 基本农田质量保护

国家提倡和鼓励农业生产者对其经营的基本农田施用有机肥料,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利用基本农田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和培肥地力。向基本农田保护区提供肥料和作为肥料的城市垃圾、污泥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区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办法,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对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并建立档案。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应当定期评定基本农田地力等级。

区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步建立基本农田地力与施肥效益长期定位监测网点,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基本农田地力变化状况报告以及相应的地力保护措施,并为农业生产者提供施肥指导服务。

5) 基本农田环境保护

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基本农田环境污染进行监测和评价,并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环境质量与发展趋势的报告。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基本农田环境污染事故的,当事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六章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治理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明确森林、河湖、草原、湿地等生态空间,尽可能多的保留乡村原有的地貌、自然形态等,系统保护好乡村自然风光和田园景观。加强生态环境系统修复和整治,优化水系、林网、绿道等生态空间格局。

针对乡村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利用生态、农业技术对各类自然资源进行保护、修复、恢复和重建,构建起乡村地区生态平衡与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机制;通过对国土资源的二次整合,利用工程技术开展土地整理、用地复垦以及土地再开发,实现对耕作农田、村庄屋宅、基础设施、乡村景观、废弃矿山等进行统筹建设与开发利用。

落实所在乡镇国土综合整治任务,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保护修复。按照宜农则农、宜建则建、宜留则留、宜整则整的原则,明确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目标任务、整治区域、主要内容、空间布局。

本次规划国土空间综合整治方面主要包括乡村国土空间治理、农用地综合整治、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治、矿山地质环境整治、农村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乡村国土绿化美化等方面。重点统筹全村生活、生态、生产空间的宏观发展导向与建设控制。生活空间以明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与边界为主。不同片区整体发展定位的分析依据不同的发展导向采取不同的集并力度,并结合村民意愿确定重点发展轴线与重点村屯,最终形成村庄建设用地布局方案,实现村庄建设用地的腾退,并作为依据指导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中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方案的制定。

主要有:

1、河流治理

红星村由于河流侵蚀灾害严重,冲击河道两侧堤坝需要进行维修,河道周边田间道路被冲刷侵蚀对周边农业生产造成影响和损害,急需对村边河流进行整治,通过种植绿植草木,牢固土壤,使周围减小被冲刷侵蚀,周边田间道路需要进行维修巩固硬化。

2、红星村土地综合整治

红星村村西有农田中沟渠、道路破损情况较为严重,严重影响土地产量,急需进行综合整治,通过土地平整、灌排、抗旱井、机耕路等设施完善,提高农田产量。

第七章 基础设施与公共设施布局

一、基础设施

1、供水设施规划

规划红星村保留现有供水系统统一供水。规划期末人均综合用水量指标取 105L/人·d，供水普及率 100%。

规划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2018）》为依据，划定水源保护区范围，禁止一切污染地下水源的行为。生活用水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的有关规定。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得使用工业废水或生活污水灌溉和施用持久性或剧毒农药，不得修建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不得堆放垃圾、废渣、粪便，不得进行破坏深层土层的活动。

2、排水设施规划

现状村内没有排污设施，污水随意排放，严重影响村庄环境。

根据村内人口规模和主要排放污水的性质，规划红星村内污水通过管网，对村庄内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并在村东侧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

雨水充分利用自然地形，结合道路规划，实现分区就近排放。村庄雨水采用明渠与暗渠相结合的形式，沿路敷设，尽量避免穿越广场、公共绿地等，排水沟渠纵坡不小于 0.3%。

雨水工程规划与绿地系统规划相结合，在满足绿地生态、景观、游憩和其他基本功能的前提下，通过建设雨水湿地、蓄水池、调节池等集中调蓄设施，实现雨水的集蓄利用。

3、电力通信工程规划

电力线引自位于升昌变电所，域内均为 10KV 电力线。

通信线路引太保镇，由支线电缆接入村内交接箱。规划期末，固定电话、宽带网络以及有线电视可实现入户率 100%；规划村内设邮政服务点。

4、环卫设施

规划保留红星村垃圾转运站和垃圾分拣站，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垃圾收集实现“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为主体的的处理模式，力争实现垃圾的减量化、无害化。

鼓励开展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本次规划统一垃圾箱风格和样式，采用带有垃圾分类宣传图示的分类式垃圾箱，外形样式采用木质材料，贴合村庄风貌；沿主干道采用景观型垃圾箱，营造沿线界面景观效果；在村庄公共场地放置两处垃圾收集点，保证村庄内垃圾的收集管理和集中运输。垃圾箱的设置间距为 50-80m。

村庄至少配备 1 辆垃圾清运车辆。根据本村的经济状况选择合适的车辆类型：人力小推车、电动三轮车、脚蹬三轮车等。

规划保留现有公厕 1 处并随广场新增公厕 1 处，采用水冲形式，推荐三格化粪池无害化卫生户厕。三格化粪池无害化卫生户厕由地上的厕屋和地下的粪池两部分组成，经处理后不含寄生虫卵和病原微生物，达到粪便无害化要求，可以供农田直接施肥用。

5、水利设施规划

1) 规划目标

根据红星村水利的要求、水资源条件，规划各项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和体制改革的目标。

2) 规划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人与自然和谐的原则

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从保障生命财产安全、提高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要求出发，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饮水安全、防洪安全、粮食安全用水、经济发展用水、生态环境和居住环境用水等方面的需求，把广大农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农村水利发展和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尊重自然规律和经济社会的发展规律，充分考虑水资源和水环境的承载能力，统筹兼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合理确定水利基础设施的建设项目及规模，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的农村水利综合体系。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的原则

根据红星村自然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多方论证，科学规划，慎重决策。重点突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粮食生产能力的提高，统筹农村饮水、灌溉排水和水生态环境建设，优先解决农村生产生活中最迫切、最直接的问题。

坚持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并举、建设与管理同步的原则

把保护和节约水资源放在重要位置，在保护中开发利用水资源。在做好建设规划的同时做好管理，逐步建立农村水利服务体系和技术推广体系，逐步建立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的良性运行机制。

加强与其它相关规划的协调与衔接

水利设施是农村水利是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要在编制规划的同时加强与其它行业规划和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与协调。

坚持全面规划、量力而行的原则

根据地方财力和国家投资政策，充分考虑群众自筹的可能，合理确定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的发展速度和发展规模。按照量力而行的原则制定积极稳妥的实施措施。

3) 规划内容

近几年红星村水利有了很大的发展，但由于先天配套不足、后天缺乏维护资金、工程年久失修，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农业生产和经济的发展。

农业结构调整对水利灌溉排条件等提出了许多新的、更高的要求。今后的水利建设必须主动调整思路，按照现代农业发展要求，改造原有工程，建设节水高效工程。新时期农业发展要求农村水利基本建设不但要有一定规模，还要有较高的质量，要不断创新、发展，跟上社会主义新农村发展变化的形势。增加农业产品竞争力，就必须对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增加农民收入，需要农村水利基本建设再上新台阶。

加大力度开展农村水利基本建设，通过田、水、林、渠、路的综合治理，可以有效改善农田小气候和农田土壤小环境，提高农田土壤的蓄水保墒能力，减轻水土流失和土地沙化，充分利用坑塘的蓄水、调水和供水功

能，促进自然降水的有效利用与灌溉水利用的有机结合，减少对水资源的过度开发和依赖。同时通过优质、高产、稳产农田的建设，减少粮食生产占用耕地数量，有利于坡地、低洼田的退坡还林还草和退田还湖，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共服务设施

本次规划根据等级规模结构、职能分工和空间结构，结合村庄类型和实际情况，依据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确定村内按照不同等级配置社会服务设施，主要包括公共管理、文体、教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商业服务设施 6 个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积极促进社会服务设施的共建共享，建立中心明确、层次清晰、适度超前的社会服务设施系统。

1、公共管理设施

现状村委会基本满足村庄使用，但村委会现有场地较小规划对其进行扩建，同时对规划对村委会进行立面改造，未来继续承担村庄管理职能。同时在村委会内增设警务室及防灾应急指挥点。

2、教育设施

本村暂无教育设施用地需求，村民上学都在四方台区和双鸭山市城区解决。

3、文化体育设施

文化活动室与图书室均与村委会合建使用，规划期末，对该设施提档升级。

规划新建多功能广场两个，兼顾晾晒场、农机停放场等功能，并在村东侧广场配建公厕。加大绿化景观建设力度，并在广场内增设室外运动休闲器械，满足村民日常休闲健身使用。

4、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保留现有村卫生室，销售各类常用药品，并能为病人进行基本的治疗、输液项目，能够满足村民基本需要。规划在村卫生所内设置突发性、流行性传染病的临时隔离、救治室。强化村医职业道德、技能水平。完善医疗设施和药品的管理。

5、商业服务设施

保留现有商店等商业服务设施，规划利用现有商业打造综合服务中心，包括理发、浴室、综合修理服务、收购、快递网点等服务，并在每个村屯设置商店，满足村民日常用品购买需求。

6、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在村委会西侧建设农村养老院，配备床位护理师，保障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第八章 产业发展布局规划

一、产业发展总体构想

按照国家“十三五”发展思路，“十九大”会议精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把握发展新形势，明确改革新要求，创新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推动乡村振兴。红星村本着一产升级、二产

引入、三产带动的原则，大力发展第一产业，以玉米种植为主，大豆种植为辅。激活原有的第二产业：加工厂和村企，努力发展第三产业，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发展现代农业的有效组织形式，积极扶持现有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产业发展策略

1、农业种植业发展产业

村庄产业发展主要以一产为基础，大力发展生态友好型农业。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农药精准高效施用。实施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示范工程，推动种养业废弃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积极发展有机农业遵守自然资源循环永续利用原则，不允许使用合成化学物质，强调水土资源保育与生态平衡之管理系统，并达到生产自然安全农产品目标之农业。

适时发展智慧农业利用信息技术对农业生产进行定时定量管理，根据农产品(含粮食、水果、蔬菜等)的生长情况合理分配资源，实现农业生产的高效低耗、优质环保。

2、农副产品加工产业

大力推进农业精深加工产业模式，将玉米进行速冻保鲜或真空包装，做成鲜食玉米；加工玉米可以用作饲料，以玉米为主，配合豆粕及一些微量元素形成标准的优质饲料。加工制作青饲料或青贮饲料。建立大豆深加工

工基地，豆皮、豆干、辣片、手撕素肉等产品加工，同时也可进行大豆榨油，并将榨油后的材料做成豆饼、豆粕供养殖使用。

第九章 村庄集中建设区规划

为实现国土空间资源的有序利用，管控土地的开发，实现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的共建共享，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自然保护区条例》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为依据，参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综合考虑空间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同时结合村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镇村体系发展战略，本次规划确定了红星村各居民点生活所需的村庄建设用地及用于红星村未来产业发展所需的村庄产业建设用地。

村庄集中建设区范围为村委会所在地的村庄建设区，具体建设用地规划详见村域综合规划图。

一、村庄布局

1、道路交通规划

规划村内道路，在理顺红星村道路网同时避免拆除原有房屋建筑。村级道路以通畅为原则，硬化村内道路，充分考虑沿街景观布置。规划道路布局呈网状，调整道路红线和道路两侧绿化宽度，道路断面设计符合功能需要、宽度适宜。参照《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道路分级，将

道路分为支路和巷路两级，道路红线宽度分别为 10m 和 6m 两个层次。支路道路设置双侧排水边沟 0.5m、路灯及人行道 1.5m，路面宽度 6.0m，巷道设置单侧排水边沟 0.5m、人行道 1m 及双侧路灯，路面宽 4.5m（具体道路断面形式见道路横断面规划图）。

2、宅基地用地规划

规划根据村庄现状建筑实际，居住建筑沿道路网系统规整布置，村庄住宅均为单层。对住宅用地的规划因地制宜，对现有住房按房屋质量进行评定后，采取保留和原址新建的分类处理方式，遵循住户意愿在规划指导下逐步进行更新。

拆除危房、简易房、露天粪坑和简易厕所及一些影响村容村貌的农村附属用房。质量较好的砖瓦房规划保留，质量差的泥草房近期内进行拆除并原址新建。

3、基础设施规划

对红星村的供水、排水、供电、通信、等场站设施的规模位置及其工程管线、管径进行具体安排，按照各专业标准规定，确定空中线路、地下管线的走向与布置，并进行综合协调；按需确定公厕、垃圾站等环境设施的具体位置及运营措施，达到实用经济高效的目的，预测指标选取如下：

1) 给水量预测

人均综合用水量指标取 150L/人·d。最高日用水量 220.5m³/d。

2) 污水量预测

村庄污水排放量按给水量的 85%计算，最高日污水量为 187.4m³/d。

3) 电力负荷预测

规划人居综合用电量 1650 瓦时/（人*天），经估算红星村年最高用电量为 88.5 万千瓦时。

4) 垃圾处理量预测

规划按人均日产垃圾 1.0Kg/d 计算，规划至 2035 年，日产垃圾量为 1439Kg/d。

4、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结合村庄类型和实际情况，依据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综合确定包括村庄公共管理、文体教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和商业服务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详见附表）

5、经营性建设用地规划

根据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总体部署，在摸清存量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底数和产权的基础上，结合红星村自然条件、社会经济和产业发展需求，充分考虑农村住宅、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比例关系，因地制宜安排工业、商业等经营性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合理设定经营性建设用地用途和控制指标，优化农村产业用地布局。

二、农村住房布局

村民住宅保持原有形式，外观厚重大方，体现北方地域特色。屋顶采用坡屋顶形式，采用传统的建筑符号，根据现状实际情况，倡导低碳、绿色、生态，屋顶建议选择合成树脂瓦、秸秆瓦、太阳能瓦等新型建筑材料，色彩以红色、灰色为主，外立面墙建议采用黄、白暖色，显得整洁、温暖。

庭院大门及庭院围栏形式应统一协调。建筑材料宜就地取材，因材设计，达到节能、环保的要求。

合理确定宅基地规模，划定宅基地建设范围，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充分考虑红星村建筑文化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新建住宅每户面积60~100平方米。

1、住宅建筑设计

住宅建筑设计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推进绿色节能房建设，推广适用、经济、美观的农房设计模式，建筑形式结合地域文化特征，保持地方传统风貌，体现乡土气息。严格执行新建房配建室内卫生间规划。
- 2) 应考虑朝向、日照、通风、防灾疏散、救援、防寒等要求。
- 3) 住宅平面功能布局应实现寝居分离、食寝分离和洁污分离的划分，达到给水、排水、采暖、广播电视等配套设施完善。
- 4) 厨房应设计洗池、案台、灶台及吸油烟机等设施的位置。并有相应的储藏空间、安装给水、排水管道。
- 5) 卫生间应设计给水、排水管道、便器、洗脸盆和淋浴器等设施。
- 6) 住宅室内的电器设施应满足生活和照明的需求，并做到一户一闸一表。

2、庭院设计

新建宅基地控制在350 m²/户以内，对庭院空间进行整合：划分为庭院生活、生产活动区、蔬菜花卉种植区、农机具存放区。各个功能空间分区明确，减少相互干扰，方便生活改善环境。开展清理庭院杂物、拆除残

垣断壁和破陋旧（草）房、整理菜园粮圃、柴草垛出村治理专项行动，组织村庄规划执法检查，坚决纠正私搭乱建、违规建筑行为。

第十章 乡村特色风貌和人居环境整治

一、乡村特色风貌塑造

1、村庄特色风貌结构

红星村景观风貌绿化景观结构以“田”、“村”两要素为主要，构成村庄景观系统，可概括为“一心一轴三片”的景观格局。

“一心”：以红星村村部建设区作为景观风貌指引中心点向两边进发；

“一轴”：以沿着通村路形成主观光轴带以此与村庄串联，与周边景色交相辉映，形成景观轴。

“三片”：指农村文化体验区、生态农业观光区、休闲露营区三片区域的乡村景观风貌。

1) 农村文化体验区

以村庄和村北部农田为主要区域，通过观光、考察、学习、参与、康体、休闲、度假、娱乐等为一体的综合型模式，以“住农家屋、吃农家饭、干农家活、享农家乐”为内容的民俗为主要方向，以体验农耕文化、农村文化为主要的文化展示，让游客在乡村日常生活中体验到独特的乡村田园风光的乡土文化。

2) 生态农业观光区

以村西部农田为主要区域，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将农田整理成示范区，

观光农田种植过程，近代农田器械的演变过程，使用过程，以及欣赏农田优美景色，形成红星村独特的景观风貌。

3) 休闲露营区

南部的休闲露营区结合现有资源，以点带面，带动红星村乡村旅游。以休闲观光、错时露营为主题，发展文化创意、特色商业、原乡民宿、共享民居、特色餐饮为一体的理念，以乡道 002 为主要观光轴线，结合路边农户，打造错时营地、现代农户采摘，并沿路种植不同品种的花卉，形成独特的景观风貌。

2、建设风貌

充分考虑红星村建筑文化特色和村民生活习惯，因地制宜提出村庄建筑的高度、风貌等规划管控要求。禁止新建夸张的大牌坊、大亭廊、大广场、大马路、大公园等形式、尺度均与乡村风貌不符的构筑物或形象工程。

1) 建筑高度

新建和改造建筑应严格控制村庄建筑高度，不宜超过规定的村民住宅层数，层高控制一般在 3.5 米左右。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应根据保护专项规划要求对建筑高度进行控制。城镇开发边界及周边地区进行集中建设的村庄，其建设高度和强度应根据城镇建设要求进行控制。对村民进行集中安置的新村安置小区、公共服务设施、经营性用地可根据需求适当增加建筑高度。

2) 建筑样式

按照《黑龙江省农村住房建设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农房设计要考虑严寒地区实际，研究分析所在区域的地域特征和文化特色，积极探索

村庄整体风貌下的单体设计。农房设计要处理好传统与现代、继承与发展关系，既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又充分体现时代气息，既注重农房单体的个性特色，更注重村居整体的错落有致，有序构建村庄院落、农房组团等空间，着力探索形成具有东北民居特色的新时代民居范式，以点带面促进村容村貌提升。鼓励各地因地制宜编制满足村民居住需求、具有地方特色的住宅设计图集。

二、村庄人居环境整治

1、指导思想和原则

指导思想

人居环境整治规划要与村庄规划有机结合起来，加强沟通与协调，避免出现整治过后再拆除的浪费现象。

规划原则

- 1) 以人为本，尊重村民意愿。强调村民参与，采取农民自愿方式，因地制宜。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自觉投入工程建设。
- 2) 统筹安排，特点鲜明。规划编制始终坚持人与环境的和谐，体现生态理念、文化内涵、乡村特点，做到实用性与前瞻性的统一。
- 3) 保护环境，生态优先。重视生态环境的保护与建设，实行田、林、路、渠、住房、供水、排污等综合治理。
- 4) 各方支持，密切协作。政府、社会和村民之间进行密切协作。

2、道路整治规划

村庄主要道路：在原有的道路基础上进行整理，并实施道路硬化。生活型道路两侧结合绿化设置人行道，增加公共交往的空间，而且路面设置减速板，控制行车速度，生产型道路则无此要求。

村庄次要道路：道路应灵活进行路面拓宽与硬化，道路线性不必一定要笔直，减少或避免拆除房屋。道路路面设置减速板，控制行车速度。

村庄宅巷路：主要依托原有村庄内部道路，路面拓宽应是区间值。道路硬化应以铺装为主，增强生活气息及村庄特色。

3、建筑整治

建筑整治主要遵循“一户一宅”的原则，并根据现状建筑的质量、风貌以及位置等各种相关因素确定整治模式，对破旧的、影响整体空间景观的建筑进行整治，分为以下三大类：

新建建筑：新建建筑主要对现状有人居住、但建筑质量较差的的农村房屋进行新建。

拆除：拆除规划破旧无人居住土房、一户多宅的除主宅以外的宅基地、独立辅房等，以及对村民自行搭建的牲口房、厕所以及影响整体景观的辅房。

整治建筑：规划对现状建筑质量较好且有人居住的房屋进行整体的整治。

4、庭院整治

现状多数村民庭院中宅基地占地面积过大，加之庭院为村民自发性建设与布局，因此造成庭院空间利用率低，功能分区不明确，布局混乱，环

境质量差等问题，也使得村庄整体视觉观感较差，缺乏统一感。规划将庭院空间明确划分为居住空间、附属空间、交通休闲空间、绿化空间，丰富庭院的空间层次，提升空间质量。

1) 居住空间

在空间布局上应与临近院落协调统一，使整条街坊更具整体感。建议居住与交通功能相脱离，提高建筑使用效率，降低建设成本。

2) 附属空间

尊重习俗，方便村民使用的原则。建议家庭手工业以及服务业结合附属用房布置，成为生产空间，将居住与生产、服务空间区分开。

3) 交通休闲空间

改进庭院铺地材质，变泥土步道为砖石铺地。

结合交通空间，在临近居住空间处布局休闲空间，设置桌椅，提供下棋、打牌、聊天、乘凉等娱乐活动空间。在庭院内栽植高大落叶乔木，夏天遮挡阳光，冬日树叶掉落亦能满足冬日日照要求，或位于休闲空间上空搭设花架，种植葡萄等植物。

4) 绿化空间

增加庭院绿化，庭院内被占用和荒闲的园田地结合庭院绿化复耕利用。庭院绿化乔、灌结合，丰富院落绿化层次。建议栽植果树，绿化与经济效益都可兼顾。

5、健身广场整治

对村民健身广场进行整治，完善基础活动设施、增设宣传栏等，为村民提供集中的公共活动场地，增强村民活动文化建设。

6、环境设施整治

环境设施设置主要包括铺装、坐凳、垃圾桶、指示牌、栏杆等，尽量采用简洁并具有乡土气息的元素与符号，体现自然风貌。

充分运用垃圾转运站、垃圾分拣站。

规划保留垃圾站。垃圾桶造型力求简单、实用。

规划公厕根据合理服务半径，并结合公共场地布置公共厕所，新建公厕建筑造型不宜复杂，体量不宜太大，建筑风格需与村庄整体风格相协调，屋顶采用红瓦或者采用木质结构坡屋顶，避免使用面砖和琉璃瓦等现代材料。

第十一章 防灾减灾规划

一、综合防灾体系

构建“一心、一环、”综合防灾体系。

一心：综合防灾指挥中心

一环：疏散通道环线

与村庄建设同步规划，合理安排村庄各项设施布局，对村庄消防、防洪、抗震防灾、防地质灾害等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统一部署，提高村庄防灾减灾能力。

二、防洪规划

1、防洪标准

防洪排涝采用 20 年一遇标准，山洪采用 5 年一遇标准。在居民点侧设置排洪沟，采取 300*300mm—300*500mm 沟渠宽度，完善农田水利设施与沟渠体系.防洪工程的堤坝宽度、堤顶高程乡村段必须按抵御 20 年一遇洪水建造。

2、规划内容

村域防洪规划与农田水利、水土保持、绿化造林等的规划相结合，统一整治河道修建堤坝和蓄、滞洪区等工程防洪措施。

整修现有河道，加固河堤，确保在村庄内部将洪灾发生的危险降到最低。结合地形在适当位置建设防洪堤、截洪沟、泄洪沟、蓄水池、山体和坡地的护坡及挡土墙等。河堤管理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打井挖塘、采石取土、挖坑开沟、倾倒垃圾、废土等。

从经济性角度出发，防洪排涝采用自排为主，蓄排为辅的方式。成立防洪指挥中心，配置相应通信网络和预警预报系统；组建系统的管理机构，建立高效的管理体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把关落实的局面。运用各种手段加强宣传工作，增强全民的防灾意识。

村域防洪规划应根据洪灾类型选用相应的防洪标准及防洪措施，实行工程防洪措施与非工程防洪措施相结合，组成完整的防洪体系。

村域防洪规划应按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的有关规定执行。

各类建筑和工程设施内设置安全层或建造其他避洪设施时,根据避洪人员数量统一进行规划,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蓄滞洪区建筑工程技术规范》GB50181的有关规定。

防洪规划设置救援系统,包括应急疏散点、医疗救护、物资储备和报警装置等。

三、消防规划

1、消防规划结合居民点合理功能分区,同步规划消防安全布局。汽车、大型拖拉机等车库宜集中布置在村庄的边缘。居住建筑用地布置在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或侧风向。新建建筑符合《村镇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耐火等级不低于三级,且与其他建筑保持规定的防火间距或采取其他防止火灾蔓延的措施。柴草、饲草堆垛(场)在村外独立设置,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

2、消防点

加强政府专职、乡镇企业自办及村办等农村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配备必要消防器材、装备。

按照《乡镇消防队标准》(GA/T998-2012),在红星村设置消防站,配备简易消防车、手抬消防泵,或整合利用农用车、车载抗旱桶、灌溉机动泵等资源,配备消防水枪、水带等灭火器材、人员,实现“一村一泵一队”的基准目标。

3、消防给水

建设消防给水系统,与生产、生活给水系统合用,规划在各屯设置消防取水点。

4、消防车道

合理规划建设或改造消防车道。有河流、铁路通过的村庄,宜采取设置桥梁、隧道等措施,保证消防车道的畅通。通乡、通村公路及村内二级以上道路达到消防车道的技术要求,村内其它道路达到简易消防车通行的要求:消防车通道宽度不小于4m,转弯半径满足消防要求;当管架、栈桥等障碍物跨越消防车道时,其净高不得小于4m;路面及其下部的管道和暗沟能承受大型消防车的压力,并满足雨、雪天通行的要求。

供消防车通行的道路禁止设立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隔离桩、栏杆等障碍物,保障消防车通行。建房、挖坑、堆放柴草、饲料等,不影响消防车通行。

5、其他

加强生活、生产火源、电源的消防安全管理。五级以上大风天等高火险天气,严禁室外明火作业。合理规划农村电力网建设或改造,及时消除村镇电气火灾隐患,杜绝违章用电现象。生产、生活电气线路、用电设备的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有关电气工程技术规范。

主要街道设立永久性消防公益广告牌或消防专栏,电工、农机修理、建筑施工和民办义务消防队员等农村特殊职业或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消防安全培训,掌握职业消防安全知识与技能。农村制定村镇防火安全公约和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将镇村消防安全纳入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和平安镇村、和谐镇村创建内容。

消防水源为供水水源，每家每户设有自备水储水设施，可作为消防水源；居住院内设立沙井，储存泥沙，作为消防用沙和土；空旷用地、公共绿地作为消防疏散场地；

贯彻“消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消防原则。在各类大型公共建筑、重要交通设施、重要生命线工程设施、旅游景区单位建筑物外围，规划预留30-50米的消防救灾工作空间、进入上述现场，有不同方向2-3条双车道的救援疏散通道。

消防给水由供水管网统一供给，并保证环状双向供水。此外，要搞好消防供电建设，确保消防供电的安全可靠。组织培训村内护林防火人员兼任村庄防火安全员，实行村内防火管理责任制。村庄规划道路能满足消防疏散及消防通道间距设置要求。

四、抗震防震规划

红星村处于我国东北地震弱震区，根据国家《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和《中国地震动参数图（GB18306-2015）》，红星村为6度抗震设防烈度和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0.05g地区，地震动周期0.35s，规划按6度抗震设防烈度设防。镇村规划建筑严格按照《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执行。

1、规划目标

1) 贯彻“以预防为主”的指导方针。通过对规划的实施，最大限度的

减轻地震灾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 2) 场地利用趋于合理，完成重要工程抗震加固任务。
- 3) 消除地震次生灾害，改造和更新生命线工程，牢固树立抗震防灾的意识，提高整体抗震能力。
- 4) 建立健全地震灾害防御系统，达到当遇到本地区基本烈度地震时，村庄生命线工程、重要建筑物、工程设施等不遭到严重破坏，政府领导机构及各级指挥系统正常工作，村庄基础设施基本正常运行，不发生重大的次生灾害，重要工厂能够很快恢复生产，人民生活必需品得到保证，社会秩序基本稳定。

2、规划内容

本次规划将村委、医疗保健设施、商业、社会保障设施等用地划为重点防灾区，这些用地内或人流集中，或可实行救援功能，是地震防护的重点区域。要求在此区域内的建筑物为强烈的地震波而不受较大影响。避震疏散场所建设应符合《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GB21734-2008）的要求。村内及其附近的道路广场、公共绿地以及其它空旷场所在灾害发生时，均为重要的避灾场所，按人均1平方米控制，疏散半径小于1公里，避难场所人均居住面积应大于1.5平方米。这类地块必须保证其通畅性，并保证足够的容纳场地，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严禁建设各类永久性及临时性建筑物和构筑物。规划村庄干道为主要疏散通道，且道路两侧建筑应通过高度控制或退后红线等措施，以确保发生破坏性地震时道路不被中断。

规划布局时考虑抗震因素，村内建设避开塌陷、断裂带等地区及软土和液化土层地带。

在进行村庄公共绿地、公园等用地规划布局时，结合考虑避震疏散功能。震时疏散分为就地疏散、中程疏散和远程疏散。公共绿地、停车场、郊外旷地为中程疏散地。远程疏散可通过交通工具疏散到外地。

建设用地选择利用抗震性能比较好的场地，尽量避免在坑塘、湿地等不利地段建设，如必须建设时应采取抗震处理措施。

对道路交通、通讯、供水、供电、热力、医疗卫生、粮食、消防、公安、广播电视台、政府、对外交通等生命线工程要制定抗震应急措施，在灾害发生时保障各生命线系统正常。

第十二章 村庄近期实施项目规划

一、近期重点设施项目

近期建设重点是基础设施配套改造建设，村庄道路实现全部硬化、断头路贯通，使道路网络通畅。在主要道路上均设置路牌、路名、指示牌、简易地图等村庄道路标识系统；村庄外立面改造；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为居民生活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建设两个活动广场兼晾晒场；红星村河流治理、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等。

二、近期建设时序

依据红星村目前的自然条件和村民的收入水平，确定该村建设整治实施序列建议如下：

- 1、建设两个活动广场（兼顾晾晒场及大型农机械停放场）；
- 2、污水处理设施；
- 3、村庄道路硬化工程及绿化工程；
- 4、外立面改造；
- 5、村庄边沟治理；
- 6、规划农村养老院；
- 7、河流治理；
- 8、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第十三章 实施保障措施

一、村庄规划强制性内容

本次村庄规划强制性内容为：

- 1、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
- 2、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地质灾害避让范围线等重要刚性控制线。
- 3、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农村建设用地规模。
- 4、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原则和建设标准。
- 5、农房建设管理要求。

二、规划实施保障

为保障红星村村庄规划实施，为农村居民创造一个健康良好的生活、生产环境，制定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1、认真落实规划，规划一旦批准实施，即具有法律效应，应向全体村民进行公示和解释。
- 2、本规划的实施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实施过程应因地制宜、量力而行。
- 3、在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服从本规划，并把规划确定的原则与内容贯穿到建设治理的过程中。

4、政府应形成对农村确实有效的土地监管机制，并多形式、多渠道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新农村建设，逐步构建党委政府引导、农民积极主动、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机关部门大力支持的新农村建设推进机制。

5、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统筹各方面的利益，尤其要强调统筹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农村的生态环境相比城市要好的多。所以，一定要处理好生态的问题，保持农村特有的乡土气息。另外，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按照规划时序，分阶段逐步实施。

6、人居环境治理应在建设规划的指导下进行，要切实避免因急功近利而造成重复建设的现象。

7、加强对农村居民的思想教育，通过各种宣传、鼓励的方法培养他们热爱家园、建设家园的热情，使规划能够顺利实施。

第十四章 村规民约

为贯彻实施《村民组织法》加强民主自治建设，实现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调动村民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积极性，发展生产，生活宽格，乡村文明，村容整洁，民主管理，此村规民约需自觉通守。

- 1、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党，热爱集体，爱护公共设施。
- 2、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在享受政策赋予的权利同时也应做到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按法律积极兑现承包合同，否则另行处理。
- 3、自觉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不限碍公务人员执行公务。
- 4、严禁偷盗敲诈，哄抢国家、集体、个人财物，严禁隐脏销赃，严禁黄、赌、毒，对于偷盗和损坏庄稼者，发现一次按市场价格 1-10 倍罚款并包赔损失，对砍盗集体林木者，每棵树罚款 50-500 元，并把损失的树栽好。
- 5、安全防火不准在室外弄火，教育小孩不要玩火，五级风以上禁止一切生活用火，违者罚款 50 元。
- 6、加强教育尊师重教，提高村民文化素质从孩童开始，对应升学而未升学，或已入学而中途辍学者，对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处以 100-500 元罚款、并让儿童正常上学。
- 7、村民向外租房，招户，必须向村委会申报，以避免外来犯罪，隐迁人入住。

- 8、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移风易俗，实行火化、骨灰深葬，反对封建迷信，反对邪教及其不文明活动，树立良好的社会风气。
- 9、村民之间团结友爱，和睦相处，不打架斗殴，不惹事生非。严禁侮辱诽谤他人，严禁违说生事，酗酒闹事。
- 10、搞好公共卫生和村容村规，禁止私搭乱建、乱堆垃圾和一切影响村屯整体美观、道路畅通的障碍物，各户厕所和猪圈的粪便不准外流，各自清扫门前街道，门前屋后的树木实行门前三包，如出现被损坏树木，谁家的范围内谁家负责种植，否则罚款 50 元。
- 11、加强畜牧管理，不准在大街上栓放，猪要圈养，违者发现一次每头(匹)罚款 20 元，放牧牛羊损坏庄稼，按损失数量和情节罚款 3-5 倍。
- 12、坚决执行《土地法》，管理好土地，不准私建房屋和滥用土地，严禁私自取土挖沙，如发现挖沙取土者等每平方米罚款 50 元。
- 13、加强水电管理，严禁私拉滥接，按时缴纳水电费，不按时缴纳水电费停止供水供电，凡发现偷盗现像，按上级有关部门规定罚款 1-10 倍。
- 14、凡居住在村内的居民，都必须严格遵守本村村规民约的有关规定。
- 15、本村村规民约如有与上级有关文件、法律相抵触，以上级文件，法律法规为准。

附表

二、红星村村庄规划用地结构调整表

一、红星村村庄规划目标表

指标	属性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耕地保有量（公顷）	约束性	952.72	952.6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约束性	897.05	897.05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约束性	—	—
户均宅基地规模（平方米/户）	预期性	875	350
村庄绿化覆盖率（%）	预期性	—	20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预期性	—	90
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处理率（%）	预期性	—	90
道路硬化率（%）	预期性	—	100
备注			

地类	现状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 内增减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土地总面积		1079.19	100.00	1079.19	100.00
农用地	耕地	952.72	88.28	952.92	88.30
	园地		0.00		0.00
	林地	36.63	3.39	36.83	3.41
	草地	1.06	0.10	0.83	0.08
	其他农用地	27.92	2.59	27.92	2.59
	合计	1018.33	94.36	1018.50	94.38
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0.05	0.05	0.00
	宅基地	39.53	3.66	37.48	3.47
		0.63	0.06	0.70	0.06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07
	经营性建设用地	1.04	0.10	1.2	0.11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5.73	0.53	6.01	0.56
	公用设施用地	0.03	0.00	0.41	0.04
	绿地与广场用地		0.00	0.73	0.07
	留白用地		0.00	0.46	0.46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82	0.26	2.82	0.26
其他建设用地	采矿盐田用地	1.06	0.10	1.06	0.10
	特殊用地	0.8	0.07	0.8	0.07
	合计	51.69	4.79	51.72	4.79
其他用地	水域	8.97	0.83	8.97	0.83
	自然荒野土地	0.2	0.02		0.00
	合计	9.17	0.85	8.97	0.83

三、红星村村庄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基本配置表

类别	设施名称	村庄规模等级（人）			
		小型 ≤200	中型 201~600	大型 601~1000	特大型 >1000
公共管理	村委会	●	●	●	●
教育	托幼	○	○	○	●
	小学	—	—	○	○
文化体育	文化活动室	○	●	●	●
	健身场地	○	○	●	●
医疗卫生	卫生室	●	●	●	●
社会福利	养老服务站	○	○	○	●
商业服务	小卖部	●	●	●	●

注：“●”表示应当设置，“○”表示可以设置，“—”表示不设置。

四、红星村村庄规划集中建设区用地统计表

地类		现状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增 减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土地总面积		48.09	100.00	48.09	100.00	0
农用地	耕地	0.01	0.02		0.00	-0.01
	草地	0.23	0.48		0.00	-0.23
	合计	0.24	0.50		0.00	-0.24
村庄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0.05	0.10	0.05	0.10	0
	宅基地	39.11	81.33	37.46	77.90	-1.65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63	1.31	0.70	1.46	0.07
	经营性建设用地	1.04	2.16	1.2	2.50	0.16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5.73	11.92	6.01	12.50	0.28
	公用设施用地	0.03	0.06	0.41	0.85	0.38
	绿地与广场用地		0.00	0.73	1.52	0.73
	留白用地		0.00	0.47	0.98	0.47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0.00		0.00	0
	采矿盐田用地	1.06	2.20	1.06	2.20	0
合计		47.65	99.09	48.09	100.00	0.44
	自然荒野土地	0.2	0.42		0.00	-0.2
	合计	0.2	0.42		0.00	-0.2

五、红星村村庄规划近期实施项目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风貌管控	投资额	资金来源	建设主体	协作部门	建设年限	备注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基础设施	1	污水处理设施	0.13					水务局		2021-2 025	
	2	村庄道路及沟渠工程	6000m					交通局		2021-2 025	
公共服务设施	3	农村养老院	0.07					民政局		2021-2 025	
	4	村屯广场建设	0.73					太保镇		2021-2 025	
综合整治	5	河流整治	2000m					水务局		2021-2 025	
	6	红星村高标准农田建设	270					农业农村局		2021-2 025	
人居环境整治	7	村庄绿化工程	8000m					太保镇		2021-2 025	
	8	外立面改造	190 户					太保镇		2021-2 025	